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組員 王秦雪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21307

電子信箱: chsueh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研管字第11101615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 (387220000A_1110161568_ATTACH1.pdf、

387220000A 1110161568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「公共工程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規定及應注 意事項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20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620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所稱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主要包含粗細骨材 庫、原料(水泥、爐石、飛灰)桶、計量器、輸送、拌和設 備及成品儲斗等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旨揭要點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時,請分別於設置 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工程會,並將相關資訊登錄於 工程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,登錄說明如附件2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工程品質管理組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

展考核委員會(管制考核組)(含附件)電2022/26/21文



第1頁,共1頁